

# 工程勘察合同

项目名称：广湛高铁沿线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鳌头段）

项目地点：茂名市茂南区鳌头镇

合同编号：ZKGD2025-016

甲 方：茂名市茂南区鳌头镇人民政府

乙 方：中科瑞城设计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7月31日

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以共同遵守。

## 一、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广湛高铁沿线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鳌头段）。

2、工程地点：茂名市茂南区鳌头镇。

3、概况：为广湛高铁沿线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鳌头段）提供勘察服务。

## 二、工作内容

按行业标准和规定对本项目进行勘察服务及配合施工后续服务。

## 三、项目要求

乙方从收到甲方提交完整资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勘察工作。

## 四、质量要求

乙方所编制的勘察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的强制性条文和交通运输部关于公路勘察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定额、办法、示例等规定及甲方所提出的要求。

## 五、甲方工作

- 1、解答乙方提出的问题；
- 2、为乙方编制勘察报告提供所需资料。

## 六、乙方工作

1、按国家现行的标准、规范、技术条例和甲方的要求进行勘察工作，保证勘察成果的质量和深度。按协议规定的时间完成协议工作内容，提交相应的勘察成果。

2、由于乙方原因导致未能按协议规定的时间提交勘察文件，造成甲方损失的，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3、乙方负责对勘察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4、工程开始施工后，乙方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勘察交底，参加交（竣）工验收。

## 七、合同价款

### 1、计费方式：

本工程勘察费采用固定包干的计费方式，勘察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修订本）》、国家发改委、建设部 2004 年 11 月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使用手册》计取。

按甲乙双方协定，本项目勘察服务费固定包干总费为 35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万伍仟元整。

### 2、合同款的支付

付款方式：经双方协商一致，乙方将工程勘察文件成果提交甲方后 15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费用支付申请，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经甲方确认之最终结算价的 100%。（与甲方确认，在上级已下达足额资金的前提后申请划拨）

项目付款遵循专款专用原则，资金需从已下达的专项财政资金中支出，项目资金支出不能超过上级安排的资金数，上级已下达的资金全部支出后，未支付部分待上级资金补足下达后可继续支出。

## 八、其他

1、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时，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协议一式陆份，其中甲方叁份，乙方叁份，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为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茂名市茂南区鳌头镇人民政府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李程才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7月31日

乙方：中科瑞城设计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夏煥  
(签字或盖章)

开户名称：中科瑞城设计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迎宾支行

银行账号：44050169051800000829

日期：2025年7月31日

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MM2507240312

中科瑞城设计有限公司（中科瑞城设计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受茂名市茂南区鳌头镇人民政府委托，广湛高铁沿线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鳌头段）勘察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09020071257972507110084），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以双方合同为准。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茂名市茂南区鳌头镇人民政府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茂名市茂南区鳌头镇人民政府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茂名市茂南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年07月24日